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重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2,413	43,192
銷售成本		(102,469)	(32,739)
毛利		29,944	10,453
其他收益	4	12	442
分銷成本		(6,881)	(2,206)
行政開支		(57,383)	(40,5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76)
減值虧損及撇銷	5	(25,709)	(227)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	32,080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68	17,978
財務費用		(634)	(14,80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	(55,783)	1,0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51	(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5,532)	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後經營虧損		(3,619)	(106,4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01	24,0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10,882	(82,384)
年度虧損		(44,650)	(81,4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7)	(1,015)
轉撥至損益中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210	(6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39)	(2,624)
—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解除匯兌儲備		1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佔累計公 允價值收益至損益		(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51)	(3,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101)	(85,1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5,532)	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82	(81,408)
		(44,650)	(80,510)
—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76)
		(44,650)	(81,48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5,983)	(2,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882</u>	<u>(81,408)</u>
		(45,101)	(84,180)
—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76)</u>
		<u>(45,101)</u>	<u>(85,156)</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10)港仙	(27.81)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23.5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34)港仙	0.31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1.48)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4港仙	(28.12)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22.0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6	22,047
無形資產		—	—
商譽	10	45,907	67,3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169
遞延稅項資產		514	514
		<u>63,997</u>	<u>91,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32	14,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39	44,409
可收回稅項		81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12	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3	49,565
		<u>48,859</u>	<u>111,6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022	66,8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14	14,646
應付董事款項		4,000	—
融資租約承擔		204	387
可換股票據		10,314	12,644
應付稅項		—	11,794
		<u>63,154</u>	<u>106,3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295)</u>	<u>5,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02</u>	<u>96,4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20	424
遞延稅項負債		616	1,011
可換股票據		11,314	13,852
		<u>12,150</u>	<u>15,287</u>
資產淨值		<u><u>37,552</u></u>	<u><u>81,134</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582	87,582
儲備	<u>(50,030)</u>	<u>(4,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52	82,653
非控股權益	<u>-</u>	<u>(1,519)</u>
權益總額	<u>37,552</u>	<u>81,1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年內，本集團已發生虧損44,65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295,000港元。鑑於上述狀況，乃按下列基準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即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法權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且該名董事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公司之債務4,000,000港元，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時為止。

此外，管理層計劃透過進行一項廣泛之重組計劃以削減經營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該計劃包括(i)關閉虧損業務單位，如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之分類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之分類，原因為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該等產品之全球需求減少；(ii)採取措施削減酌情開支及行政開支；(iii)尋求潛在投資者以就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及(iv)拓展其業務至醫療保健市場領域及將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承擔及責任及增加股東之價值。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10,31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即期部份，誠如先前於有關通函所披露，根據有關收購德隆集團之買賣協議，其兌換可於保證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強制進行，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流動資金。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迄今為止應用該等新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不利影響。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一年:四個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3)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
- (4)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類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分類已進入清盤並於年內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690	80,723	132,413	17,792	7,650	25,442	157,855
可報告分類收入	51,690	80,723	132,413	17,792	7,650	25,442	157,855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697	(7,422)	(4,725)	12,853	(2,095)	10,758	6,033
利息收入	-	27	27	1	1	2	29
折舊	(1,212)	(3,052)	(4,264)	(163)	(2)	(165)	(4,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	174	174	1,491	(5)	1,486	1,660
商譽減值虧損	(21,455)	-	(21,455)	-	-	-	(21,45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4)	(24)	-	-	-	(24)
可報告分類資產	58,760	31,475	90,235	-	-	-	90,2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8	960	1,068	-	-	-	1,068
可報告分類負債	3,370	15,471	18,841	-	-	-	18,8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開採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43	35,549	43,192	62,368	12,001	8,394	-	82,763	125,955
可報告分類收入	<u>7,643</u>	<u>35,549</u>	<u>43,192</u>	<u>62,368</u>	<u>12,001</u>	<u>8,394</u>	<u>-</u>	<u>82,763</u>	<u>125,955</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53)	1,805	1,352	8,487	(1,091)	(53,168)	(29,218)	(74,990)	(73,638)
利息收入	-	5	5	11	2	1	-	14	19
折舊及攤銷	(372)	(583)	(955)	(223)	(7)	(6,452)	-	(6,682)	(7,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57	-	-	124	-	124	181
存貨撤銷	-	-	-	-	-	(7,239)	-	(7,239)	(7,23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	-	-	-	-	(12,371)	-	(12,371)	(12,3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6,714)	-	(16,714)	(16,714)
— 無形資產	-	-	-	-	-	(6,319)	-	(6,319)	(6,319)
— 收購採礦權已付可退回按金	-	-	-	-	-	-	(11,700)	(11,700)	(11,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482)	-	(482)	(482)
可報告分類資產	79,278	45,592	124,870	11,372	3,749	-	1,321	16,442	141,3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362	146	67,508	81	5	-	-	86	67,594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533</u>	<u>20,983</u>	<u>24,516</u>	<u>9,702</u>	<u>3,228</u>	<u>-</u>	<u>5,575</u>	<u>18,505</u>	<u>43,021</u>

附註： 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57,855</u>	<u>125,9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033	(73,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10,758)	74,990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	32,080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68	17,9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76)
減值虧損及撇銷	(25,709)	(227)
財務費用	(634)	(14,8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	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61)	(33,5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溢利	<u>(55,783)</u>	<u>1,095</u>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90,235	124,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16,44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169
遞延稅項資產	514	5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12	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3	49,5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8,432	6,692
綜合總資產	<u>112,856</u>	<u>202,790</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18,841	24,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	18,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14	14,646
應付董事款項	4,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0	3,740
遞延稅項負債	616	1,011
可換股票據	21,628	26,496
應付稅項	-	11,7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905	20,948
綜合總負債	<u>75,304</u>	<u>121,656</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應佔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企業行政開支、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商譽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企業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虧損、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應付稅項。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4,174	2,689	8,956	14,814	13,130	17,503
— 其他地區	41,104	15,811	7,514	21,851	48,618	37,662
歐洲	12,229	9,990	—	24,422	12,229	34,412
南北美洲	74,906	14,702	8,972	21,442	83,878	36,144
其他	—	—	—	234	—	234
	132,413	43,192	25,442	82,763	157,855	125,955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63,483	90,263	-	315	63,483	90,578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兩個業務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及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類，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A	51,690	6,812
客戶B	28,563	9,561
客戶C	17,518	7,385
客戶D	17,185	39,762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客戶A	33%	5%
客戶B	18%	8%
客戶C	11%	6%
客戶D	11%	32%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增值稅、退款、回扣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貨品	<u>132,413</u>	<u>43,192</u>

4.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	(40)
利息收入	97	13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收益	(631)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	5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8	—
其他	<u>287</u>	<u>229</u>
	<u>12</u>	<u>442</u>

5.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455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4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1)	<u>4,230</u>	<u>—</u>
	<u>25,709</u>	<u>227</u>

6.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25	19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46	14,57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76
	<u>38,271</u>	<u>16,8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6,440	2,416
— 按融資租約持有	204	51
核數師酬金	830	88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131	3,9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86,756</u>	<u>28,96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05	197	—	13	205	2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	(132)	—	(196)	—
	<u>141</u>	<u>197</u>	<u>(132)</u>	<u>13</u>	<u>9</u>	<u>210</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	—	—	4,100	3	4,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100	—	4,100
	<u>3</u>	<u>—</u>	<u>—</u>	<u>8,200</u>	<u>3</u>	<u>8,200</u>
遞延稅項	(395)	—	—	(1,445)	(395)	(1,445)
	<u>(251)</u>	<u>197</u>	<u>(132)</u>	<u>6,768</u>	<u>(383)</u>	<u>6,965</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之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12,977	(17)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2,095)	(1,091)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	(52,058)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	(29,218)
	<u>10,882</u>	<u>(82,384)</u>

由Noble Team Holding Limited（「NHT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業務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清盤。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Jacki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JE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進行清盤。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決定因本集團未能於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行業內捕獲任何適合機遇而終止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

該等業務分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該等分類之業績如下：

(a)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7,792	62,368
銷售成本	<u>(16,777)</u>	<u>(46,171)</u>
毛利	1,015	16,197
其他收入	1,655	869
分銷成本	(297)	(2,439)
行政開支	(5,793)	(6,140)
財務費用	<u>(8)</u>	<u>(2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28)	8,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	(8,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27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12,977</u></u>	<u><u>(1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36	31,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3</u>	<u>223</u>

(b)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650	12,001
銷售成本	<u>(7,551)</u>	<u>(11,798)</u>
毛利	99	203
其他收入	679	657
分銷成本	(70)	(154)
行政開支	<u>(1,031)</u>	<u>(1,7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	(1,091)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7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2,095)</u></u>	<u><u>(1,091)</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51	11,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7</u>

以零代價出售NTHL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溢利總額14,501,000港元，即附屬公司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以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予以終止。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本年度(虧損)/盈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532)	8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882</u>	<u>(81,408)</u>
	<u>(44,650)</u>	<u>(80,510)</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8,758,239,861</u>	<u>2,895,435,576</u>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目	<u>875,823,986</u>	<u>289,543,557</u>

附註：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盈利及按報告期後事項所載之股份合併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攤薄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年度(虧損)/盈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55,532)	898
年末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	(6,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虧損	(55,532)	(5,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82	(81,408)
	(44,650)	(86,89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758,239,861	2,895,435,576
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	—	800,876,2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758,239,861	3,696,311,776
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就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75,823,986	369,631,177

附註：

就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並未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並經調整以反映視作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後計算，原因為彼等於該年度具有攤薄影響。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乃透過調整倘期末為或然期間末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報告期後事項所載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由於所有有關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10.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67,362	106,907
減：減值虧損	<u>(21,455)</u>	<u>(39,545)</u>
賬面淨值	<u>45,907</u>	<u>67,36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成本計算之商譽106,907,000港元包括與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業務單位有關之39,545,000港元。由於此業務單位產生重大及持續虧損，故已就過往年度之商譽作出全數39,545,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數據媒體分部已終止並進行清盤，因此已確認按成本計算之商譽及累計減值。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45,90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一年所收購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業務單位（作為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份）有關。於年末，與此業務單位有關之商譽（亦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計算之各種情況下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及已使用18.25%之折現率折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2.23%之增長率推算。

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已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因此，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分部之減值虧損21,455,000港元乃認為屬必要。此乃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之表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之預期及此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之預計表現不符所致。問題主要在於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在推出新產品及進入新地區市場時均有延誤所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59	39,910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78)
	<u>18,059</u>	<u>31,632</u>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0	12,777
減：就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30)	—
	<u>8,780</u>	<u>12,7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839</u>	<u>44,40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一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83	16,014
1至90天	17,731	8,769
91至180天	28	3,574
181天以上	217	11,553
	<u>18,059</u>	<u>39,91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059	39,91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8,278)
	<u>18,059</u>	<u>31,632</u>

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需對信貸超過某一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付款記錄及現在之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5%（二零一一年：51%）），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9,992</u>	<u>16,014</u>
逾期少於三個月	7,827	8,769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	3,574
逾期六個月以上	<u>217</u>	<u>3,275</u>
	<u>8,067</u>	<u>15,618</u>
	<u>18,059</u>	<u>31,63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值總計約8,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1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78	16,461
匯兌調整	-	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26)	(1)
出售附屬公司	(109)	(7,79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8,043)	-
減值虧損撥回	-	(665)
	<u>-</u>	<u>(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278</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包括逾期逾六個月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278,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230	244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u>-</u>	<u>(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0</u>	<u>-</u>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可能收購德國之多個病理學界專攻臨床研究之公司向潛在賣方（「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約5,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年內根據管理層所進行之減值評估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47	14,1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075</u>	<u>49,057</u>
	37,322	63,1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700</u>	<u>3,740</u>
	<u>39,022</u>	<u>66,89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葉偉倫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82	11,94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5	802
超過六個月但於九個月內	-	320
超過九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444
超過一年	-	589
	<u>6,247</u>	<u>14,10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一年: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業務已到達其產品生命週期尾段，因此從事上述兩項業務營運之公司實體／附屬公司已進行股東自願清盤。由於已終止經營該等兩個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兩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一二年年度內繼續面臨多項挑戰。經過艱難的二零一一年後，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其於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增加206.6%至約132,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自二零一一年之約10,500,000港元增加186.5%至本財政年度約29,9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收益總額大幅增加，成本挑戰令毛利率普遍下降，加上商譽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1,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已蒙受除稅前虧損55,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則為除稅前溢利1,100,000港元。於扣除所得稅撥備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業務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共錄得溢利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500,000港元下降44.5%至本財政年度之44,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之此業務分部於年內取得大幅增長。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5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收購後僅三個月之營業額為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分部溢利貢獻約為2,700,000港元，較去年有大幅改善（二零一一年：虧損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之表現雖然為業務增長之主要驅動力，但仍未完全達致管理層預期，這是由於業務合夥人延遲推出新產品及進入新地域市場。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此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本集團貢獻業績。於回顧年度內，此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主要貢獻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0%。於二零一一年此業務分部作出三個月收益貢獻後，營業額增長127.1%至二零一二年之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00,000港元）。然而，此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年內，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已到達其產品生命週期尾段。本集團於數年前已預料此情況，面對客戶訂單減少，本集團縮小此業務分部經營規模及將資源重新指配至其他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經營規模將不足以支持營運相關成本。董事會決定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願將持有此項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來終止此項經營業務。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7,8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水平約62,400,000港元下降約71.5%。透過終止此業務部門，本集團錄得終止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此分部虧損17,000港元）。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面臨上文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經營所提述之若干運營困難。此業務單位亦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願將持有此項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來終止此項業務。此分部於清盤前錄得營業額合共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透過終止此業務部門，本集團自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00,000港元）。

展望未來

面對全球營商環境及氣候之持續挑戰，本集團已採納適應方法及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於競爭對手中之領先地位。於去年關閉本集團並無前景之餘下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醫療器械製造業務所帶來之商機。與此同時，為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基本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之塑膠模具產品製造部門將獲充份支持以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投資。透過整合所有創新、技術及製造實力方面之經驗，本公司現正轉向為一個以全球化知識為中心之環境。

本公司仍對全球市場及不同業務部門之技術創新所帶來之機遇充滿信心。我們將利用我們在國際上之廣泛聯系不斷追求機遇以拓展至新業務。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3,500,000港元（相等於53.7%），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虧損及終止兩個舊業務分部之收益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作為收購德隆集團之部份代價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約為21,600,000港元，而由於其轉換適用之轉換條件，故其中約11,3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加融資租約承擔減少5,400,000港元至約10,000,000港元，其中約98%或約9,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貨幣風險甚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10,200,000港元，較去年結算日之49,600,000港元減少約3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為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該比率乃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5.0%，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7%。該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8及0.7（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1及0.9）。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銷售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維持於25天。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7天，較去年增加6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4,3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為數10,3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已分類作流動負債）僅反映彼等轉換之時間而並非彼等之償還或贖回時間。年內，董事已實施措施以加強成本控制及逐步減少若干表現欠佳之附屬公司。此外，董事正考慮多種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方案，以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充足之資金。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短期負債及資本開支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217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名）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目前行業慣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提呈以進行(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i) 就建議股本重組而言，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自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09港元（「股本削減」）。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約78,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之全部進賬額約223,8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iii) 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言，本公司與億展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上述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認購價0.2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1.3%（假設上述股本重組已生效）。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以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上述發行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

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未有促使完成認購事項及支付認購事項之餘下代價33,660,000港元。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本公司有權沒收認購方支付之按金3,74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少於十四天通知，以便董事會成員對就從性質而言屬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較規定之時間更短之通知期內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量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葉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於轉型及優化過程中，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有助堅實及敬業的領導以重新將本公司定位及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保持葉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具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具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須重選時予以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訂立委任書，以規定後者之任期為三年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此守則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其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